镇康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

一、镇康县统计局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责任；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。

（二）拟订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；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、统计方法、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；组织、检查和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和调查；协调开展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部门的专项调查工作；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；开展分析研究，有效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对重点行业、重大项目和重要领域实施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收入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八）组织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；

（九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定期编辑出版《镇康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》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，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。

（十）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，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，指导乡（镇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一）建立并管理全县县域经济统计监测考核数据库。

（十二）组织全县统计职称、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，指导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统计干部培训工作。

（十三）管理镇康县统计学会，指导统计干部开展统计学术研究、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开展统计资料研究和开发交流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镇康县统计局设 7 个内设机构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公文、会务、信息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和机关其它政务、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，管理机关国有资产；统一管理乡（镇）级政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的统计经费；组织实施统计部门的政国库集中支付；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；指导统计系统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；承担机关机构编制、人事劳动工资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统计制度法规股。负责组织拟订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及改革方案的设计管理；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并承办本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核和上报；负责民间统计调查和涉外调查审批事项；组织贯彻统计法律、法规，负责执法监督、检查和宣传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检查、处理统计违法案件；负责全县统计人员教育培训，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统计股。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、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，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；负责拟订、建立、管理和维护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；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、非公经济增加值，组织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投入产出表、资产负债表、资金流量表和国民经济账户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；负责县级数据与部门数据的衔接；负责对县生产总值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产业统计，开展文化产业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全县文化产业统计数据，为各级党委、政府提供准确及时的文化产业统计资料、统计分析；组织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专项调查和监测；组织实施劳动力抽样调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群众安全感等调查工作；负责工资统计、就业等统计调查；组织实施科技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工业经济统计和能耗统计股。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加强对中小企业、非公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；开展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能源统计数据；负责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全县能源统计调查基础工作，并进行统计分析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。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逐一跟踪监测制度；按月向县委、县政府提供有关固定资产数据；组织指导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股。负责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；开展粮油畜禽生产消费统计监测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农业农村统计基础工作，并进行统计分析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（七）服务业统计股。负责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等服务业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；组织实施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调查；建立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、调查方法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服务业、新兴产业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社会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，并进行统计分析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